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时间过半 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曹洪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3月20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曹洪伟先生《关于拟减持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曹洪伟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3,7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5%）。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公司于近日收到曹洪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成，但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该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曹洪伟先生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在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曹洪伟先生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

2、曹洪伟先生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3、曹洪伟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个人行为，同意委托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代为履行披露义务。

4、曹洪伟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5、曹洪伟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上述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 1、曹洪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